

##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新辉开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辉开”）拟向华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天津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总计金额不超过 28,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，期限为 1 年，主要用于新辉开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，对其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为确保该事项顺利实施，公司拟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上述担保行为。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概况

1、企业名称：新辉开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力嘉路 102 号、108 号第 6 栋

3、法定代表人：陈建波

4、注册资本：21,063.4355 万元

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18897120T

6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7、设立时间：1995 年 5 月 23 日

8、企业股东：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辉开 100%的股权

公司经营范围：生产经营触摸屏、背光源、集成电路引线框架、液晶显示器及电路配件，小型家用电路产品（不含许可证管理国家限制产品）；集成电路块的组装。生产经营电话机及相关配件。

## （二）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| 项 目  | 2018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 | 2017 年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116,404.90            | 1,07,068.31     |
| 负债总额 | 58,646.17             | 57,834.99       |
| 净资产  | 57,758.74             | 49,233.32       |
| 项 目  | 2018 年 1 月-9 月（未经审计）  | 2017 年 1 月-12 月 |
| 营业收入 | 104,030.89            | 139,131.41      |
| 利润总额 | 10,944.71             | 13,136.36       |
| 净利润  | 9,355.84              | 11,337.24       |

上述经营及资产财务数据中，2017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 1-9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 三、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金额：合计人民币 28,000 万元的最高保证额

2、担保期限：与华美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天津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后，实际发生贷款或其他融资之日起一年（具体申请授信的银行和额度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）

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4、融资用途：日常经营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，具体担保内容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本次公司为新辉开提供担保能帮助其获得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，降低财务成本，满足其经营需要；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新辉开的资产质量、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，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。

公司持有新辉开 100%的股权，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，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；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新辉开业务健康持续发展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且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公司全

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#### 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0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.70%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、也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#### **七、其他**

此担保事项披露后，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。

#### **八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5 日